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电新”）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受让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价格的议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正文.....	4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4
三、结论意见.....	5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4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607,149,885 股（公司总股本 620,332,085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13,18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在审议本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可以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3.43 元/股调整为 3.36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徐天瑶
徐天瑶

经办律师: 谭翰桢
谭翰桢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